

债券代码：2080047.IB/152411.SH

债券简称：20雪浪债

债券代码：167701.SH

债券简称：20雪浪01

债券代码：178301.SH

债券简称：21雪浪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20雪浪债、20雪浪01、21雪浪01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陆雅艳女士原任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因相关人员工作变动，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有权机构决议，陆雅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亦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毛莉莎女士。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毛莉莎，女，江苏无锡人，大学学历，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管委会财政审计局雪浪街道办事处总账会计、无锡山水城管委会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承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8月30日